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9
交易代码	000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609,267.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能够引领或推动产业升级、生活方式改变、生活品质提升的企业,分享其发展和成长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根据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心挖掘那些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通过对上市公司品质力、执行力、财务数据、管理层、管理体制的分析,仔细甄别出高品质公司的各项基因,判别公司发展趋势,精选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且有助于推动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期限、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利用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相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42,955.37	-55,125,921.76	151,100,931.67
本期利润	48,065,784.02	-6,337,535.97	153,796,387.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6	-0.0177	0.08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6%	70.02%	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56	0.1936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1,271,350.23	499,909,183.02	430,846,14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7	1.707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金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74%	1.31%	0.61%	-0.19%	0.13%
过去六个月	13.43%	0.89%	4.32%	0.64%	9.11%	0.25%
过去一年	5.86%	1.74%	-9.11%	1.19%	14.97%	0.55%
过去三年	86.29%	2.22%	40.41%	1.52%	45.88%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70%	2.17%	38.44%	1.49%	42.26%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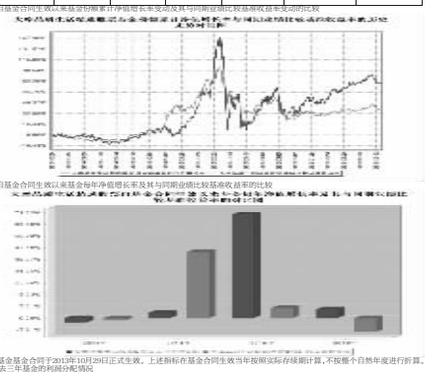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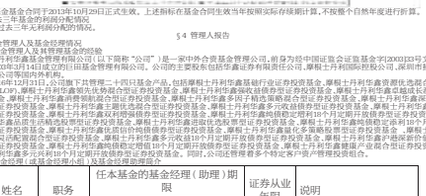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目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鼎晖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四只基金产品,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高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斌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5日	-	7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学硕士。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按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栏中的离任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公告所列示基金经理任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控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环境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资、研究分析、配资消息、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流程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对投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8次,为避免投资组合间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触发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除了年初内地出现期货内大幅调整之外,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行情,虽然全年指数无趋势性行情,但个股和板块相对比较活跃,主要原因是:2016年地产销售复苏较为明显,带动了地产产业链相关公司业绩迅速改善;政府为了实现经济平稳增长,大力推动PPP项目立项,建筑和环保公司的订单快速增长,经济上多年的滞胀现象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在2016年实现了井喷,相关个股涨幅明显。
2016年本基金根据市场风格的变化,制定了相对应的投资策略。2016年主要的选股思路如下:1)注重股票的安全边际,重点配置业绩稳定较快增长、估值有支撑的个股;2)对于政府支持、符合长期产业发展趋势的行业,虽然相关个股的估值相对较高,但看好下长期适当作为;3)呈现回暖迹象或有预期差的周期性行业,作为对公司现有个股、通过分析公司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股权质押以被大幅低估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为1.807元,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0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的跟踪,我们观察到宏观经济出现了一系列企稳回升的迹象,尤其是在政府基建项目逐步落地以及房地产投资推动高位的大背景下,传统行业的盈利改善明显,2017年相应板块的大部分公司的盈利或将出现明显好转,业绩的好或还将高于市场预期。与此同时,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部分国有资产证券化率的提高,以及国企改革的推进,也可能会在短线炒作题材上带来新的空间,将导致A股的整体估值面临一定的下压力。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并寻求结构性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调整适当弹先于市场变化。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公司基本面和估值的变化调整配置比例,以进向投资思维调整仓位。在新的一年里,本基金将延续以往的投资风格,重点关注以下三条投资主线:1)业务思维的变化,寻找受益于国内产业升级、内生增长模式的转变或者说消费升级的受益股;2)国内经济结构的变化,寻找受益于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公司;3)产业成长业发展尚处于早期,期望成长性好的新气行业中的优秀公司;4)市场的投性预期偏低的低估值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组合、优化交易业务风险、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问台出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定实施问题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通过以合规内部控制方式解决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管理,公司以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适当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完善员工手册、制度等内部规章,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7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基金业绩稳健增长,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负责基金估值相关业务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大额证券市场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做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跟踪全运营部提供模型所需要的证券市场数据;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经理以及其他投资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对估值业务的理解,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意见。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会分讨论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业务若干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因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中意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365,202.60	32,193,474.28
结算备付金	10,522,045.72	6,578,589.21
存出保证金	788,179.65	1,182,91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0,889,991.93	464,333,467.91
其中:股票投资	1,460,889,991.93	464,333,46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044,884.96
应收利息	55,715.94	11,628.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0,610.02	3,067,96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95,831,745.86	518,412,92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189,530.50	1,615,993.53
应付赎回款	4,221,953.14	12,743,139.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9,125.69	621,412.59
应付托管费	329,854.30	103,568.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53,771.36	3,205,826.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6,160.64	213,804.57
负债合计	104,560,395.63	18,503,74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0,609,267.88	292,779,344.96
未分配利润	710,662,082.35	207,129,83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271,350.23	499,909,18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831,745.86	518,412,928.98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07元,基金份额总额880,609,267.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1,790,011.60	18,223,307.38
1.利息收入	863,204.02	521,556.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8,177.72	521,556.46
债券利息收入	45,026.3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197,941.54	-43,272,000.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506,896.65	-46,846,145.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84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98,900.89	3,574,144.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7,171.35	48,788,385.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06,037.39	12,185,366.03
减:二.费用	33,724,227.58	24,560,843.35
1. 管理人报酬	11,408,157.57	7,960,792.50
2. 托管费	1,901,359.59	1,326,798.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03,592.87	14,862,715.7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1,117.56	410,53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65,784.02	-6,337,535.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65,784.02	-6,337,535.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779,344.96	207,129,838.06	499,909,18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065,784.02	48,065,784.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7,829,922.92	455,466,460.27	1,043,296,383.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8,598,574.44	669,675,472.91	1,578,274,047.35
2.基金赎回款	-320,768,651.52	-214,209,012.64	-534,977,664.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0,609,267.88	710,662,082.35	1,591,271,350.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975,465.48	1,870,675.11	430,846,14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37,535.97	-6,337,53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196,120.52	211,596,698.92	75,400,57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4,479,136.28	955,708,772.75	2,280,187,909.03
2.基金赎回款	-1,460,675,256.80	-744,112,073.83	-2,204,787,330.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779,344.96	207,129,838.06	499,909,183.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1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了2,752,407,354.16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3900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54,284,511.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77,117.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 - 95%。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0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及其与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5%、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所遵循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沪港股票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投资H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财政和税务部门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增值税改征税率为6%。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个人持股期限计算要算应纳税所得额,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个人持股期限计算要算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89,986,879.89	2.13%	0.00	0.00%

7.4.8.2.1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70,062.75	2.17%	-	-	-	-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	-	-	-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券商协商确定,以期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费和经手费扣净额列示。
2.债券回购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08,157.57	7,960,792.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0,529.98	3,316,219.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1,359.59	1,326,798.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期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期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2,365,202.60	698,372.51	32,193,474.28	441,809.07

注:本基金存款于存放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